

证券代码：301533

证券简称：威马农机

公告编号：2025-018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马农机”）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03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57.6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9.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501.26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954.6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546.59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8-2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总计 13,000 万元用于公司“山地丘陵智慧农机零部件研发制造中心项目”。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上述事项。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一、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1	智能化柔性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661.51	22,661.51
2	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460.49	7,460.49
3	营销服务渠道升级建设项目	4,965.50	4,965.50
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1	山地丘陵智慧农机零部件研发制造中心项目	13,000	13,000
合计		48,087.50	48,087.50

三、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说明

(一) 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基于当前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延长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山地丘陵智慧农机零部件研发制造中心项目	2025 年 3 月 26 日	2025 年 8 月 18 日

(二) 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说明

“山地丘陵智慧农机零部件研发制造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零部件制造中心”）是公司基于当前的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确定，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零部件制造中心建设工程量较大，影响项目进度的因素较多，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与此同时，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高标准的安全、环保相关要求，亦使得项目整体工作量超出原定计划。

截至 2025 年 2 月末，零部件制造中心已经进入了相关验收和试生产筹备阶段，考虑到生产线联动调试和相关部门审批验收的后续工作量仍较大，为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并结合近期前端装备市场行情，经过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将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定的 2025 年 3 月 26 日延期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三）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实时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情况，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的实施，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预期效益的实现，公司也将继续审慎控制资金支出，加强各环节费用管控，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程。

四、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超募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督与把控，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超募项目目前的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超

募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超募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超募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谨慎决定和必要调整，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超募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建设进度的变化，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威马农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做出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